

# 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菱镁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自查自验报告 审查意见

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菱镁矿是在四家镁矿基础上整合而成的，分为一、二、三、四采区。矿区距抚顺市中心直线距离约 21.4km；东南距哈达镇政府直线距离约 9.10km，东距小寨子村直线距离约 1.50km，矿区南距沈吉铁路章党火车站直线距离约 14.5km；南距国道 202 线、G1212 沈吉高速直线距离约 11.80km，西距 G91（辽中环线）高速直线距离约 8.1km，北距省道 103 线直线距离约 3.60km，矿区南 2.20km 处，有哈三线经过，其间有乡级柏油公路相连，交通比较方便。

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4° 04' 17"；北纬：42° 02' 20"。

2022 年 1 月，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提交了《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审查、并进行公示、公告。治理时序为一采区（原志新镁矿）→二采区（原辽东镁达）→三采区（原哈达林场）→四采区（原东方镁业）。

矿山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0002009106120038452。

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菱镁矿的矿产品主要用于镁肥、饲料添加剂等非耐火材料领域，四个采区矿石品质差异较大。一采区（原志新镁矿）质量较差，采出的菱镁矿只能作为镁肥销售，而镁肥市场需求量小、收购价格持续走低；三采区（原哈达林场矿）的矿石品级较好，可用于畜牧场饲料添加剂，且市场的需求量和价格均呈上升趋势。根据上述情况，矿山重新提交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通过评审（辽自然资事矿（开）审字〔2024〕C002 号），调整后的开采顺序如下：三采区（原哈达林场）→二采区（原辽东镁达）→一采区（原志新镁矿）→四采区（原东方镁业）。

由于开采时序调整，应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根据《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省

级审查管理办法（试行）》（辽自然资发[2022]1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矿山在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前，应对上期方案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对前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进行自查自验总结，编制《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菱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自查自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2024年9月3日，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治理、复垦工程的情况介绍，考察了治理、复垦工程现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治理、复垦工程范围有六个治理单元，工程治理方法有：平整场地、排水沟、覆土、植树、施肥、监测、警示牌等。本着能治尽治的原则，开展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基本满足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要求。

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如下：

2022年-2024年7月，完成主要工程量为警示标志30个、防尘网200m、排水沟235m、平整场地3869m<sup>3</sup>、覆盖表土6706m<sup>3</sup>、种植刺槐14028株、地质灾害监测2.58年、水土环境监测2次、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损毁监测2年。

完成工作量与上期的《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设计工作量对比发现，完成工作量与设计工作量位置不同，数量也不同。原因是开发利用方案变更导致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情况说明
1	地质灾害监测	2.58年	2.58年	已完成（每月1次）
2	水土环境监测	2次	2次	已完成
3	地形地貌及土地资源监测	0	2年	航拍影像
4	警示牌工程	30个	30个	已完成
5	挡渣墙	173m <sup>3</sup>	0	设计一采区，无法实施
6	截水沟	46m <sup>3</sup>	0	设计一采区，无法实施
7	排水沟	106m <sup>3</sup>	235m	完成
8	防尘网	0	200m	
9	编织袋护坡	108个	0	设计一采区，无法实施
10	清除危岩	400m <sup>3</sup>	0	设计一采区露天采场，无法实施

11	废石回填	3118m <sup>3</sup>	0	设计三采区采坑5, 无法实施
12	石方平整	1634m <sup>3</sup>	3869m <sup>3</sup>	根据实际治理范围完成
13	覆土	14537m <sup>3</sup>	6706m <sup>3</sup>	根据实际治理范围完成
14	平整土地	2106m <sup>3</sup>	0	在覆土过程中, 根据实际治理范围完成
15	种植刺槐	4449株	14028	根据实际治理范围完成
16	种植紫穗槐	6132株	0	根据实际治理范围栽植刺槐
17	草籽	3.1074hm <sup>2</sup>	0	自然长草
18	土壤培肥	1.5806t	0	-
19	汽车拉水	1113m <sup>3</sup>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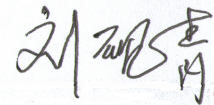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 施工单位成立了项目经理部, 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组织管理、质量、安全和工期保障措施, 已完成的各项治理工程达到相关标准。

四、依据相关的取费标准, 对治理工程进行了资金费用结算, 工程总投资 20.85 万元。提交的自查自验报告、竣工图、照片等竣工资料较齐全, 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五、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 加强补植、补造等管护措施。

综上, 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菱镁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完成的各项工程基本上达到了规范要求, 基本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4年9月5日